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院發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海運院字第 11400278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院發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海運院字第 115002399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國際化表現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置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依本校、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需具教授資格，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任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學系（學程）推選一名教師擔任之。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評鑑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評鑑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辦理，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通知受評鑑教師備齊評鑑資料。
評鑑小組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評鑑資料採計說明如下：
一、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二、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三、本次評鑑各項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及採計。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類別及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四十、研究表現百分之三十五、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國際化表現百分之十五等四項。各評鑑類別之細項配分如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附件一）。評鑑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教師，前項國際化表現類別，於規定期間內如選擇不計入評鑑分數，評鑑類別配分比重調整為：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五、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五。但受評教師仍須填報國際化表現類別資料，作為後續評鑑參考，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二。

第七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

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各學系（學程）得視需要訂定評鑑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表現40分	1	授課時數	教師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5 分，每差 1 鐘點扣 1 分，每超過 1 鐘點加 1 分。教授 STCW 課程者，每門課每學期加 1 分，合授者該門課之分數按比例計算，稽核未通過者，不予加分。			
	2	教學反應意見	教師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教學反應佔 10 分。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 25%以內者為 10 分，前 50%以內未達前 25%者為 8 分，前 95%以內未達前 50%者為 6 分，其餘者不給分。			
	3	教材內容	授課教材內容佔 10 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 1 分。			
	4	研究生指導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5	指導大學生專題	每組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40 分，**通過需達 24 分**)					
研究表現35分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6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計畫加 15 分。			
	2	政府機關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4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			
	3	非政府機關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共同主持人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含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 3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2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			
	4	國科會（海委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學生實習計畫	擔任指導老師，每件計畫 5 分。 共同指導者，每件計畫 2.5 分。			
	5	SCI/SCIE、SSCI 論文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10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5 分。			
	6	TSSCI、EI、國科會優良學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6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3 分。			
	7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3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1.5 分。			
	8	專書	五年內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或訓練教材每冊 5 分，若為共同作者，每冊 2.5 分。(需具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 或為其他國家政府機構認證核可者)			
	9	研討會論文	五年內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非第一作者每篇 0.5 分。			
	10	專利、專利獲技術移轉	五年內專利每項 15 分。 五年內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項 10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35 分，**通過需達 21 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10 分	1	教師出席會議	以出席系上會議次數而定，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2	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每一學年 2 分。			
	3	教師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每一學年 5 分。			
	4	教師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每項每年 2 分。			
	5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或政府研究船隊之委員、專家顧問	每項每年 2 分。			

類	別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6	教師被選為國內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每項每年 2 分。			
	7	教師擔任國內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	每項每年 2 分。			
	8	教師擔任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及相關各級考試、技藝競賽之命題或評審委員	每項每年 2 分。			
	9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	每次 2 分。			
	10	教師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每次 2 分。			
	11	教師獲頒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	每次 2 分。			
	12	教師擔任實習船帶隊教師隨輪輔導學生	每次 5 分			
	13	教師擔任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證照課程講師	每項每年 2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10 分，**<u>通過需達 6 分</u>**)					
國際化表現 15 分	1	教師開授 EMI 課程	每學期每一學分 2 分，共同開課依授課比例計算。			
	2	教師指導外國籍研究生(非本國籍入學管道)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3	教師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於三國以上國際會議發表(OralorPoster)者，每篇 5 分，其餘每篇 3 分。			
	4	教師主/協辦國際會議	主辦國際會議每場 10 分；協辦國際會議每場 5 分。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5	教師參與並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依研發處認定為準)	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6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			
	6	教師與國際學者合著書籍	每件 10 分。			
	7	教師擔任 SCIE、SSCI、EI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	常任編輯每年 5 分。 客座編輯每次 5 分。			
	8	教師擔任國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學會理事長每年每項次 10 分，秘書長、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每年每項次 5 分。			
	9	教師參加國際競賽	獲獎 5 分，其餘 3 分。			
	10	教師通過國際 STCW 訓練課程並取得證照	每次 5 分。			
	11	教師參與其他國家或驗證機構開辦之訓練或認證課程	每項 5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15 分，**通過需達 9 分**)					
總　　分						

備註：

一、 評鑑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共四類)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

二、 各項評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

受評教師	系所主管(系評鑑會議主席)	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緩衝期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評鑑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表現45分	1	授課時數	教師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5 分，每差 1 鐘點扣 1 分，每超過 1 鐘點加 1 分。教授 STCW 課程者，每門課每學期加 1 分，合授者該門課之分數按比例計算，稽核未通過者，不予加分。			
	2	教學反應意見	教師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教學反應佔 10 分。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 25%以內者為 10 分，前 50%以內未達前 25%者為 8 分，前 95%以內未達前 50%者為 6 分，其餘者不給分。			
	3	教材內容	授課教材內容佔 10 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 1 分。			
	4	研究生指導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5	指導大學生專題	每組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45 分，**通過需達 27 分**)					
研究表現40分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6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計畫加 15 分。			
	2	政府機關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4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			

類別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3	非政府機關計畫(含產學合作)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3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2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			
	4	國科會（海委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學生實習計畫	擔任指導老師，每件計畫 5 分。 共同指導者，每件計畫 2.5 分。			
	5	SCI/SCIE、SSCI 論文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10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5 分。			
	6	TSSCI、EI、國科會優良學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6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3 分。			
	7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3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1.5 分。			
	8	專書	五年內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或訓練教材每冊 5 分，若為共同作者，每冊 2.5 分。(需具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 或為其他國家政府機構認證核可者)			
	9	研討會論文	五年內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非第一作者每篇 0.5 分。			
	10	專利、專利獲技術移轉	五年內專利每項 15 分。 五年內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項 10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40 分，**通過需達 24 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15 分	1	教師出席會議	以出席系上會議次數而定，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2	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每一學年 2 分。			
	3	教師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每一學年 5 分。			
	4	教師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每項每年 2 分。			
	5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或政府研究船隊之委	每項每年 2 分。			

類	別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員、專家顧問				
	6	教師被選為國內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每項每年 2 分。			
	7	教師擔任國內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	每項每年 2 分。			
	8	教師擔任國家考試之命題委員及相關各級考試、技藝競賽之命題或評審委員	每項每年 2 分。			
	9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	每次 2 分。			
	10	教師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每次 2 分。			
	11	教師獲頒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	每次 2 分。			
	12	教師擔任實習船帶隊教師隨輪輔導學生	每次 5 分。			
	13	教師擔任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證照課程講師	每項每年 2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15 分，**<u>通過需達 9 分</u>**)					
國際化表現（不列計分數）	1	教師開授 EMI 課程	每學期每一學分 2 分，共同開課一授課比例計算。			
	2	教師指導外國籍研究生(非本國籍入學管道)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3	教師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於三國以上國際會議發表(OralorPoster)者，每篇 5 分，其餘每篇 3 分。			
	4	教師主/協辦國際	主辦國際會議每場 10 分；協辦國際會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會議	議每場 5 分。			
	5	教師參與並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依研發處認定為準)	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協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計畫 6 分(僅限專業技術級教師)。			
	6	教師與國際學者合著書籍	每件 10 分。			
	7	教師擔任 SCIE、SSCI、EI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	常任編輯每年 5 分。 客座編輯每次 5 分。			
	8	教師擔任國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學會理事長每年每項次 10 分，秘書長、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每年每項次 5 分。			
	9	教師參加國際競賽	獲獎者 5 分，其餘 3 分。			
	10	教師通過國際 STCW 訓練課程並取得證照	每次 5 分。			
	11	教師參與其他國家或驗證機構開辦之訓練或認證課程	每項 5 分。			
總　　分						

備註：

一、評鑑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

二、各項評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

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教師適用。

受評教師	系所主管(系評鑑會議主席)	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簽章) 年　　月　　日